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新閔

李柏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戴新閔、李柏甫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前之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飛機（Telegram）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隻」、「小許哥」、「立夫」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戴新閔擔任車手之工作，被告李柏甫則擔任收水手之工作，藉此賺取報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6月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航健」、「張珊珊」及「聚祥官方客服NO.218」等帳號與告訴人陳慧珍聯繫，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交付財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面交現金予指定之人（此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後本案詐欺集團食髓知味，該集團成員與被告2人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02 詳成員再次與告訴人聯繫，並要求告訴人交付新臺幣（下
03 同）200萬元款項予聚祥公司之專員，惟因告訴人先前已多
04 次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事
05 先與警方聯繫，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
06 年7月11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
07 商店以面交方式交付200萬元。嗣被告2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
08 員之指示，於同日前往上址之全家便利商店，被告戴新閔並
09 持事先製作之「聚祥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假扮該公司專
10 員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00萬元，並當場開立偽造之「聚祥投
11 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予告訴人而行使
12 之，被告李柏甫則於上開地點附近監控被告戴新閔之取款行
13 為，嗣仍為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因而未能得
14 逞。因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5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未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
18 洗錢未遂等罪嫌等語（即本案，下稱前案）。

19 二、按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謹守「一事不二罰」原則，即對同
20 一犯罪行為施以法律評價，需基於法秩序維護與剝奪人民權
21 益合乎比例原則之精神，只許擇一種刑事處罰為之，並僅能
22 處罰一次，不得重複施罰，始合公平正義理念（最高法院94
23 年度台上字第691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曾經判決確定
24 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第302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
25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2人上開被訴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8 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
29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30 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
31 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8

01 01號重複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12年9月6日（即本案）、112
02 年9月13日（案號：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97號，下稱後
03 案）先後繫屬本院審理，此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5 (二)又後案經審理後，認被告2人均係共同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0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09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並俱處有期徒刑6月。嗣後案關於
10 被告戴新閔部分於113年1月31日確定；而被告李柏甫提起上
11 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90號判決被告
12 李柏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
13 並於113年10月19日確定等情，亦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三)觀諸前案與後案之犯罪事實，均是被告2人基於參與犯罪組
16 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隻」、「小
17 許哥」、「立夫」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8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19 並聯繫告訴人而為詐欺行為。準此，由被告2人就前案及後
20 案之犯罪地點、方法、犯罪過程等事實觀之，堪認前案與前
21 揭已判決且確定之後案之犯罪事實應屬相同，為同一案件，
22 是後案顯屬重複起訴，惟後案既先確定，揆諸前述說明，就
23 前案即本案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8 法官 謝長志

29 法官 林欣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郭哲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